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7月26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陳副署長盈錦

編號：110-21

配合新冠肺炎疫情警戒自7月27日起調降至2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取之防疫因應措施

因應國內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7月23日宣布自7月27日起3級警戒降為2級警戒，為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行政執行業務順利進行，在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下，即日起行政執行作為恢復正常運作，仍以防疫為優先，各行政執行分署並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一、優先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
- 二、每月舉行之123全國聯合拍賣，自8月起恢復舉行，各執行分署應確實遵守疫情警戒之防疫措施，落實人流管制(採實名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留意現場位置安排，且確保拍(變)賣場所環境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該指揮中心公布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最新消息等規範事項。
 - (一) 動產：恢復現場拍(變)賣，如執行分署評估拍賣現場之室內人數超過疫情警戒之限制，將訂於室外辦理。(如2級警戒，室內人數限制50人，室外人數限制100人)
 - (二) 不動產：原則上採通訊投標之方式，在能確保投標室環境有符合前揭規範事項者，各執行分署得採通訊兼現場投標方式。
- 三、執行分署命義務人到分署報告財產，詢問桌應設隔板、距離1.5公尺以上。
- 四、義務人如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自政府領取紓困相關補助款者，依法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如有前述補助款項

及紓困貸款被扣押者，只要向執行分署說明，經查明屬實後，即儘速撤銷。

五、疫情期間，義務人如經濟困難或為弱勢族群，執行分署應寬緩執行或給予分期。

目前國內疫情雖已維持下降的趨勢，惟全體國民仍不容鬆懈，應持續共同遵守相關防疫措施，別讓降溫的疫情發生防疫缺口。各執行分署仍將積極針對防疫裁罰案件依法迅速強力執行，尤其是3級警戒期間不少民眾無視防疫規定，未配戴口罩或群聚而遭裁罰之案件等，加強查扣存款、車輛、不動產，必要時依法祭出限制出境處分，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以伸張公權力，全面落實政府的防疫政策。在疫情期間，義務人如有經濟困難，則可以電話與執行分署承辦人聯繫，執行分署將視個案具體情況採取寬緩執行措施或提供關懷轉介服務，以協助義務人度過難關。